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0〕28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答复

杨茂龙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对龙泉河散旦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》，已交富民县水务局研究办理。经2020年9月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要求把散旦至花箐水库之间5.8km的河道列项进行治理，富民县水务局与市水务局对接沟通，同意将工程列入储备项目。2020年5月22日经公开招标，确定了该河道的设计单位，设计单位已完成了地形测量工作，内业工作正紧张进行。县水务局将督促设计单位按市水务局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报告，报市水务局审查，争取列入2021年基建项目，逐段进行治理，确保行洪安全，

保护沿岸农田。

综上所述，本建议落实情况为 B 类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 系 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68818675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7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街人)	杨茂龙		建议编号	(2020) 87 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对龙泉河散旦至花箐水库河道进行治理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 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茂龙 2020 年 9 月 30 日				联系电话	139 735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 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 县委大楼310-1 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 号县政府办公楼7 楼综合科, 传真: 68812001)。